

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實施要點

100.08.01

101.08.01 修正

一、目的：確保試卷品質，提昇評量效度；增進學習信心，強化成就動機。

二、出題者：由任課老師命題。

(一)各學年於每一學期，實施二次定期成績評量。

(二)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自行實施注音符號測驗，第二次定期成績評量始加入紙筆測驗。

(三)低年級生活課程定期成績評量命題以自然社會領域、知識系統部份為主，並以適合低年級語句、生活化圖示為宜，每學期二次紙筆測驗，列入評分加權依據。

(四)一至六年級英語科定期成績評量，以紙筆測驗及聽力測驗為宜。

(五)定期成績評量統一命題科目：
3-6 年級 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、健康。
1-2 年級 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、英語。

(六)出題後請教師詳細檢查試卷，無誤後再提交教務組彙整，請校長核閱後再印製試卷封存。

三、監考者：由各年段教師交換監考，一、二年級互換；三、四年級互換；五、六年級互換；監考時須注意學生桌椅間隔距離是否妥適，並切實監考，不批閱作業或考卷(與監考無關之事情)。

四、考試科目順序：第一天：國語、高自然(中生活)、健康(期末考一次即可，低年級可不出紙本試卷)。
第二天：社會、數學為原則；英語由任課教師提前一週內實施。

五、閱卷者：由任課老師親自批改，評分標準一致，務求公平客觀，考卷發放時，請學生確認錯謬題數、分數(批改有誤時當場更正)。

六、試卷繳交：以電腦繕打雷射印表機輸出，於考前一週內親自彌封交至教務處，電子檔案另於考試結束後上傳學校 ftp 教學組存查，不合適之試卷將予退回修改，最遲於隔日提交，成績統計表於考試後三天內提交。

七、考卷檔名的命名規則：例如：國語 103161.doc 之「103」是指學年度，「1」是指上學期，「6」是指年級，「1」是指第一次定期成績評量。

八、試題品質：

(一)難易適中：難度高者 10%，適中者 60%，簡易者 30%；具有鑑別度，但差距不必太大。

(二)配分得宜：每答得分以 1 至 3 分為限。

(三)題數控制：學生於 30 分鐘內作答完畢為原則，留些時間作檢查。(數學有延長時間時另訂)

(四)依學習內容命題，檢測學習效果；避免含糊不清、不夠明確、故佈陷阱、鑽牛角尖之問題。

九、配分方面：

(一)滿分為 100 分。除數學科之計算題或應用題採計 3~5 分外，其餘試題每格答案均採計 1~3 分。

(二)答案之間儘量獨立，互不關聯(即答錯一格，連帶會錯另一格，如順序問題)，關聯答案之相依題目，請每答採計 1~2 分。

十、字型方面：低年級試卷請用注音字型；以標楷體、明確美觀為原則，字型大小 A3 紙張 18 號；中年級試卷字型大小 A3 紙張 16 號，高年級試卷字型大小 A3 紙張 14 號，得兩面印刷。

十一、版面格式：抬頭一致(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○學期○○科第○次定期成績評量)，直式考卷分成左右兩欄、橫式考卷分成上下兩欄。

十二、學期末頒發三張學期總成績優異獎，定期成績評量頒發三張成績優異獎，三張進步獎。

十三、考試時間與日課表相同，數學最多延長為 50 分(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延長)，其餘科目為 40 分。

十四、考試結束後，即依日課表作息。(科任課由科任老師負責)

十五、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